

國立故宮博物院 函

地址：11143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21號

承辦人：張慧明

電話：02-28812021#2804

傳真：02-28881874

電子信箱：ming0501@npm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行字第1110000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F4P000010_1110000151_111D200005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院辦理111年「故宮遊藝思—學子嗨FUN參訪北部院區」實施計畫，請轉知所屬高中職以下學校，並鼓勵學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美感體驗，實踐文化平權，增進學子參訪故宮北部院區，辦理旨揭參訪計畫，由本院提供偏鄉學校申請往返交通、參觀當日保險、免費參觀服務，台中以南之偏鄉提供參觀當日或前日住宿，花東地區學校提供火車票券，以培養學生參訪博物館之習慣。本案針對一般及偏鄉學校屬性規劃體驗故宮及友善故宮計畫，請學校根據計畫申請方式至本院線上報名系統申請：<http://signup.npm.gov.tw/>。
- 二、離島地區學校參訪故宮北部院區，除提供抵達臺北後至故宮之遊覽車接駁、一日住宿及參訪當天旅平險等，另協助機票訂購；為確保學校申請來訪學生與實際成行名單相符，避免因故無法成行衍生之退（換）票手續，學校需以

花府 111/01/05



團進團出方式進行參訪，並於來訪前2個月內繳交保證金，每梯次新臺幣3,000元整，完成參訪後7天內退款。如逾期未繳付保證金，視同放棄資格，參與學校中有師生因故調整班機或取消參訪，將自保證金中扣除相關費用。

三、本案申請時間如下：

(一)友善故宮：自111年1月14日09:00至2月13日16:00止，開放花東離島及各縣市偏鄉申請。

(二)體驗故宮：如友善故宮申請結束仍有名額，則開放一般學校於111年2月14日09:00至2月28日16:00止申請。

四、學校參訪時間為111年3月29日至111年7月29日，開放參觀時段為：週二至週五之9：30、10：30、13：30、14：30，每時段申請人數30人。申請學校及名額將由本院審查，並以未參加過本計畫之師生為優先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院行銷業務處

